

##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大氣資源與災害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97年2月27日9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3月11日第25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11月16日100年度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3月29日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4月24日第27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2月1日102年度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3月28日101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6月25日第27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社會對於氣象環境研究及應用之需求，並協助解決氣象環境相關問題，特於理學院設置功能性之「大氣資源與災害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二、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整合與加強大氣科技研發成果之應用及氣象資訊之推廣
  - （二）緊密結合觀測及數值模擬研究，以迅速提升研究效率，在重要之大氣科技研發及應用課題上達到追求卓越之目標。
  - （三）加強國內及國際合作，促進與大氣科技研究相關學術交流活動。
  - （四）培育研究人才，加速推動國內大氣科技研究發展，成為國際級優秀研究中心。
- 三、為訂定本中心之研發應用方向及推動與其他校、院、系、所或國際間之合作事務，得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理學院學術副院長為當然委員，餘由理學院院長遴選，薦請校長聘兼之。委員任期三年，並得連任，召集人由理學院學術副院長擔任。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之。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派出席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- 四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院長就院內相關領域專長教授經諮詢委員會同意後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五、本中心設若干研究主題，其內容與成果由諮詢委員會定期進行審查及評鑑。
- 六、本中心因業務需要，得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為特約研究人員，聘期為一年，得續聘。
- 七、本中心定期召開中心業務會議，由中心主任、各研究主題代表、特約研究人員等組成之，討論並執行中心業務事項。
- 八、本中心所需之經費，由研究計畫之經費中支付。
- 九、本中心為推升具有潛力之研究活動，設「先進觀測儀器研究組」及「數值模擬研究組」等二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中心主任建請院長聘任之，任期同中心主任。
- 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